

合同编号：

市场管理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翟乾

联系电话：83508369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7 层 201-706

法定代表人：杨琦

联系电话：67803130、678031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管理检查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针对建筑市场行为开展辅助检查工作。
2. 针对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开展辅助检查工作。
3. 辅助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专项检查工作，收集被检查地块供地合同和规证等资料；辅助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系统工作，收集被检查地块供地合同、交地记录单等资料。
4. 辅助开展房地产市场检查工作，重点对经开区在售项目售楼场所进行检查。
5. 开展耕地保护辅助检查服务工作，针对破坏耕地行为、违法建设行为、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开展辅助监督检查工作。
6. 针对涉及征地拆迁在途项目辅助开展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包括检查消防通道设置情况、灭火器配置情况。
7. 针对中介机构、租赁企业、长租公寓辅助开展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辅助开展住房租赁企业备案检查、群租房整治检查工作。

8. 保障性住房配租辅助服务：协助开展保障性住房人员资格核验、经济适用房上市材料审核、共有产权住房资格审核、人才公租房人员信息变更工作，并开展公租房、共产房等咨询解答工作。

9. 协助开展公租房退租、公租房续签资格审核。

第四条 乙方应保证人员的数量及质量，针对淘汰人员做好人员补充，并做好对补充人员业务、政策培训。岗位出现人员空缺时，乙方应当在2周内完成人员补充。

第五条 乙方对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以确保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胜任此岗位。

第六条 乙方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管理，执行奖惩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以保证乙方能够准确开展任务，具体详见《服务项目要求》。

2. 甲方应对乙方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及劳动保障，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7. 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并进行协调，如甲方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经整改后确实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需求和标准提供相关人员,乙方有责任对经整改后确实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进行更换。

5. 乙方及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有责任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涉及的甲方的、第三方的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及岗位满足率。

7.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并达到服务标准,并按照甲方要求改进。

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9. 乙方承担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责任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四章 费用及支付

第九条 服务费为人民币 4,563,000.00 元, 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 (简称合同总金额)。此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第十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总计 人民币 2,281,5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总计 人民币 1,368,9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3. 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 总计 人民币 912,600.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第十一条 乙方应至少于每次付款日期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6%】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050171360000001716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税号: 12110000MB1R6019XN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恶劣影响，经沟通拒不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四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提供一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建设局

负责人：

刘乾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 15 号

电话：83508369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亦庄人才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760008520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南路 13 院 2 号楼 7 层 201-706

电话：67803130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